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於 114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67 分～5.0 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董事會：【4.98 分】

- 優化董事會召開機制，適度調整會議頻率以因應公司治理需求，確保重大決策時效性與營運監督效能。

(2) 董事成員(自我)：【4.92 分】

(3) 審計委員會：【4.93 分】

(4) 薪資報酬委員會：【4.80 分】

- 持續協助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前充分研讀及深入掌握會議相關資料，以提升委員對議題的掌握度，進而促進會議討論深度，強化決策品質與執行成效。